

风险周报

2021年第23期

监管信息

※ 利率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

6月21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以下简称“利率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将原由存款基准利率一定倍数形成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改为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确定。2015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了对存款利率的行政性管制，金融机构可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自主确定存款实际执行利率。此前，为有效维护存款市场利率定价秩序，在利率自律机制协调下，金融机构经过自主协商，形成了按存款基准利率倍数确定的存款利率自律约定上限。新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实施后，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有升有降”，半年及以内的短端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利率的自律上限有所上升，一年以上的长端利率自律上限有所下降。

详情参见：<https://mp.weixin.qq.com/s/d7jVbEEVTawqEGwCuSepjQ>

※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作为专门针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管规定，共八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银行保险机构职责、监督管理、附则。《办法》对大股东的有关行为提出具体要求，严

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0589&itemId=915>

市场消息

※ 外汇管理局发布 2021 年 5 月份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

日前，外汇管理局公布了 2021 年 5 月份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并答记者问。5 月份我国外汇市场运行保持平稳，银行结售汇顺差 228 亿美元，与 1-4 月月均水平基本相当；外汇储备总体稳定，5 月末余额为 32218 亿美元，较 4 月末增长 0.74%，主要受非美货币相对美元升值和资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市场预期总体稳定，结汇率为 67%、售汇率为 66%。跨境资本双向投资合理有序，直接投资项下保持小幅净流入。证券项下双向投资总体稳定，外资净增持境内股票和债券 237 亿美元，与 1-4 月月均水平相当；“港股通”项下境内市场主体净买入港股 366 亿元人民币。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618/19219.html>

※ LPR 连续 14 个月保持不变

6 月 21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1 年期品种报 3.85%，5 年期以上品种报 4.65%，两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均连续 14 个月保持不变，符合市场预期。6 月 15 日，央行等量续做 1 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LF），招标利率为 2.95%，与上月持平，意味着 6 月 LPR 报价的参考基础未发生变化。近期我国经济复苏整体向好，但小型企业复苏基础仍不牢固，经济恢复中的不

平衡、不协调因素增多，经济复苏放缓的压力有所增加，需要货币政策和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对复苏给予支持。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3876551/4272747/index.html>

处罚通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因 13 项违规情形，被云南银保监局罚款人民币 420 万元。13 项违规情形为：（1）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违规收费；（3）违规办理借名贷款，变相为房地产企业融资；（4）违规发放无实际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5）违规办理借款主体不合规的贷款；（6）违规通过非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7）信贷资金用途监控不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8）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9）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转借他人（企业）使用、转定期存款；（10）办理经营性物业贷款不审慎，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购买本行理财产品；（11）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2）未按监管要求在增值税发票正面加注已承兑信息；（13）违规发放虚假按揭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因 6 项违规情形，被云南银保监局罚款人民币 385 万元。6 项违规情形为：（1）以受让不良贷款本金为条件向企业融资，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且部分新增贷款已形成风险；（2）信贷资产收益权不真实转让，借助通道实现部分不良贷款违规出表；（3）结构性存款不真实，通过设置“假结构”违规吸收存款；（4）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证券类账户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5）贴现资金管控不严，导致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套取银行信用，部分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并转存为本行结构

性存款；（6）未按监管要求在增值税发票正面加注已承兑信息。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0844&itemId=4114&generaltype=9>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0818&itemId=4114&generaltype=9>

政策提示

※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1343&itemId=915>

※ 人民银行就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问题约谈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73265/index.html>

分析与小结

1. 存款利率自律上限定价方式的改革实现了与贷款利率定价方式的接轨，打通了存贷款利率的传导机制，进一步促进市场化定价。调整之后，金融机构执行的短期存款利率上限提高，中长期存款利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将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期限错配，控制错配风险。财务公司应及时评估改革对存款挂牌利率、监管考核、业务系统、制度影响，作出相应准备工作。

2. 目前，股东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通过担保、理财、股权质押等形式开展，形式变得更为隐蔽。虽然已有不少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但此前更多关注银行表内信贷。对关联交易作出更严格规定，对新出现的、可能在实践中造成严重影响的隐性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助于为银行保险机构创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